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idelix Co., Ltd.（以下简称“Fidelix”）此前收到韩国金融监督院监理程序文书，反映出公司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管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了解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客观评估相关内部控制的健全性与有效性，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Fidelix的内部控制情况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和检查，并就完善公司境外子公司管控机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2026年9月30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陈丽萍女士主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上述专项评估、检查及咨询工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遴选确定中介机构、商定并签署聘用协议、确定检查与咨询范围、协调配合检查工作等。

本次专项评估和检查工作主要围绕Fidelix的内部控制情况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情况开展，并就检查发现的待完善事项提出整改及管控提升的咨询建议。具体评估和检查范围由公司与中介机构商定，并以双方签订的聘用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承担专项评估和检查工作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具备跨境服务能力及相关

专业资质，具有独立性，与公司及Fidelix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本次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金额以签订的聘用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评估和检查，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公司独立董事决定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时，Fidelix收到的《措施事前通知书》属于韩国行政监管程序中的过程性文书，并非生效的行政决定，相关监理事项尚处于非公开审查阶段，且该通知书明确要求未经韩国金融监督院事先协商不得向外部公开。为遵守韩国监管程序的相关保密要求，避免披露过程性信息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暂缓披露程序，暂缓披露上述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已有进展，公司认为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根据有关规定，现将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事项予以披露。在暂缓披露期间，经公司自查，不存在相关信息知情人利用该暂缓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将主动统筹并持续推动专项评估、检查及咨询工作有序开展，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专业建议，持续完善境外子公司管控机制，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